联合国 A/CN.9/WG.III/WP.102

大 会

Distr.: Limited
31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在“集装箱”定义中包含“公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在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荷兰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本文件所附的建议。

附件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 本文件迟交反映了建议送交秘书处的日期。

V.07-89428 (C) GZ 080108 080108

附件

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在“集装箱”定义中包含“公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建议

1. 装载货物的拖车和其他公路货物运输车辆常常用渡船和其他专用船只经海路运输。荷兰代表团认为，公约草案中适用于集装箱的最重要的条文若同样适用于装载货物并经海路运输的公路货物运输车辆，则与其目的十分契合。

2. 在这方面，首先必须提及第 62 条草案[1]第 3 款中一处模棱两可的地方。第 62 条是规定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第 3 款规定，合同事项中载明的装于“装运器具”内的货物件数，在计算限额时被视为货物件数。换言之，单件限额适用于此类每一件货物。但是，“装运器具”这一术语在第 3 款中仅指“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装运器具”。因此，不清楚这一术语是否也包含拖车和其他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荷兰代表团认为，必须澄清应当将其包含在内。

3. 如果不作上述澄清，渡船经营人在计算限额时可能将装载货物的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视为一个货物单位。也就是说，公路货物运输车辆经营人如果有责任向其客户赔偿在渡船上发生的货物损害，则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向渡船经营人追索。[2]荷兰代表团认为，目前的第 62 条第 3 款可能产生的这一结果是不公平的。公路货物运输车辆经营人应当有权在合同事项中载明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件数，从而最高可按运输车辆中装载的每件货物的单件限额向渡船经营人追索。实际上，这在绝大多数案例中意味着全额追索。[3]

4.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合同事项中载明了公路货运车辆装载的货物件数，渡船经营人是否可根据第 42 条对该信息作出保留。在这方面，第 42 条中关系最大的是适用于“封闭集装箱”的第 3 款。如果工作组认为可以接受上述对第 62 条第 3 款的澄清，荷兰代表团认为，将第 42 条第 3 款也适用于封闭的“公路货运车辆”是合乎逻辑的。

5. 下一个问题是，鉴于在公约草案中“装载货物的集装箱”和“装载货物的公路货物运输车辆”之间明显的相似性，在草拟中是否方便扩大第 1 条第 26 款“集装箱”定义的范围，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也包含在内。

6. 如果将“集装箱”的定义扩大范围，包含“公路货物运输车辆”，公约草案中适用于集装箱的其他条文会受实质影响的有：

- 第 26 条第 1 款（允许在舱面上载运的货物）。这一款规定，如果舱面专门适于载运集装箱，集装箱可在舱面上载运。对内陆公路货物运输

---

[1] 本建议中的条款编号与 A/CN.9/WG.III/WP.101 号文件的相同。

[2] 国际公路联盟在 A/CN.9/WG.III/WP.90 号文件第 3 段中提出的关切指的似乎就是这个问题。

[3] 所建议的澄清还可能有另一种效果。如果（根据公约草案第 85 (c)条）1956 年《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公路货运公约》”）第 2 条适用于装载于公路货运工具内的货物的运输，而该货运工具载于船上运输，这样，通过《公路货运公约》第 2 条的运作，本公约草案第 62 条第 3 款将间接适用于公路货运工具经营人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这一澄清也可有益于该客户。

车辆适用同样的规则似乎是非常合理的。在这类情况下，舱面必须配有眼板和（或）其他可安装用以固定运输车辆的链条的装置。实际上，所有专用的运输车辆载运船均配有这些装置。

– 第 26 条第 2 款（承运人对舱面货物的赔偿责任）。无论集装箱在舱面上还是在舱面下载运，承运人对集装箱内装载的货物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这一赔偿责任所依据的理由[4]应当也适用于承运人对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的赔偿责任。

– 第 28 条第 3 款（托运人装载的集装箱）。这一款规定，这些集装箱内的货物应当妥善积载、绑扎和加固。该条文已经将这一要求延伸到了托运人装载的拖车。只有使这条规定也适用于非拖车类的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才是合理的。显然，如果“集装箱”的定义延伸到“公路货物运输车辆”，便应从这一规定中去掉“拖车”一词。

7. 提及集装箱的其他较不重要的条文[5]不会因上文建议的扩大集装箱定义范围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8. 出于以上段落概述的原因，建议：

– 在第 1 条第 26 款（“集装箱”的定义）中添加“公路货物运输车辆”字样。

---

[4] 这一理由是，由于若干作业上的原因，承运人必须要有在舱面上还是舱面下载运集装箱的灵活性，因此，关于承运人对货物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无论集装箱是放在舱面上还是舱面下，对货方来说不应当有区别。此外，在舱面上载运集装箱已经十分普遍，不对舱面上的集装箱适用一般的赔偿责任规则是不正常的。

[5] 这些条文有：第 1 条第 24 款（“货物”的定义）、第 15 (c)条和第 18 条第 5 (a)款（承运人提供的集装箱应当适于航行）、第 43 (c)条（提及集装箱封条的合同事项）和第 51 条第 2 (b)款（卸下集装箱内装载的无法交付的货物）。